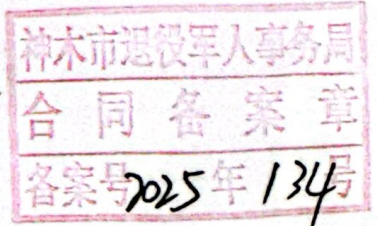


神木红色文化研究与统筹活动协议



甲方：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西路水务综合大楼 201 室

邮编：719300

电话：0912-8312296

传真：0912-8312296

授权委托人：慕鹏飞

手机：13891268348

乙方：衡水鹏微契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邑镇富强街汇景丽城 26 号楼 1 单元 803 号

邮编：053000

授权委托人：胡海军

手机：13161498255

丙方：神木市红色文化研究会

地址：神木市长城路盈泰大厦 6 楼

邮编：719300

授权委托人：杜恩

手机：15652666219

甲、乙、丙三方为确保规范、顺畅合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举行的“深度探寻神木红色文化，传承不朽革命精神”事宜，达成协议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总金额及清单明细：

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（¥250000.00 元）

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场地租赁、资料印制、横幅背景制作等	项	1	8	
2	会议材料制作	项	1	5	
3	邮折与画册专业设计	天	10	3	
4	印刷制作及发行推广	座	2	3	
5	成果发布会经包括场地租赁、舞台搭建及主题演出费	场	2	4	
6	文献查阅、设备租赁(录音摄像等)	个	200	2	
	合计			25	

二、活动内容、活动地点、时间：

1. 活动主题：“传承红色基因、凝聚奋进新合力”

2 地点：神木市

3 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- 11 月 10 日。

三、验收：甲方应按活动内容，进行现场验收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

活动结束后付清全部款项。

五、三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及产品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；有权对乙方布置的内容进行验收；

2.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款项，应按照乙方活动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；

3. 丙方进行配合甲方及监督乙方活动组织过程，全程配合甲方。

4. 乙方应按质、按内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，负责所演出活动



的安排及布置;

六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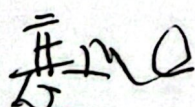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协议一式三份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壹份为凭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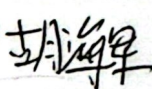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解决,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法定代表 (或代理人)

乙方法定代表 (或代理人)

丙方法定代表 (或代理人)

(签字) 

(签字) 

(签字)



丙方 (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